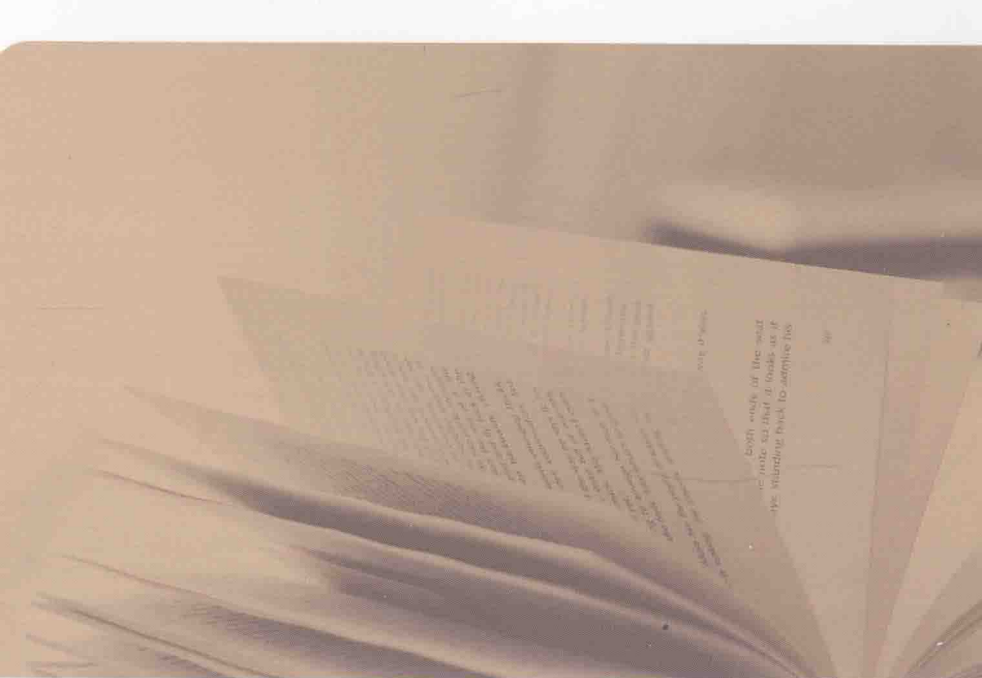




公共图书馆 与中国老年教育

汤更生 全根先 史建桥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公共图书馆与中国老年教育

汤更生 全根先 史建桥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图书馆与中国老年教育/汤更生,全根先,史建桥著.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8

ISBN 978 -7 -5013 -5656 -0

I. ①公… II. ①汤… ②全… ③史… III. ①公共图
书馆—老年人—读者服务—研究—中国 IV. ①G25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1252 号

书 名 公共图书馆与中国老年教育
著 者 汤更生 全根先 史建桥 著
责任编辑 金丽萍 王炳乾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2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 -7 -5013 -5656 -0

定 价 48.00 元

前言

“没有人仅仅因为时光的流逝而变得衰老,只是随着理想的毁灭,人类才出现了老人。”这是德裔美国作家塞缪尔·厄尔曼(Samuel Ullman, 1840—1924)的著名散文《年轻》(又译作《青春》)中的一句。塞缪尔·厄尔曼 70 岁开始写作,《年轻》这篇 400 多字的短文一经发表,就成为传世之作,也成为那些在年龄上已经不再年轻的中老年人的精神支柱,甚至以此作为自己后半生的生活哲学。

最近在退休一族的圈子里,“无龄感”一词很是流行,且大受欢迎。“无龄感是一种努力逆水行舟的姿态,是自然向上的元生活态度。”年龄是万物之数,于人则意味着历经岁月之长短;年轻是生灵之态,于人则意味着欲望、意念、胆识、气质,体现为坚强的意志、丰富的想象和强烈的情感。年轻,可以是永远。哪怕生命的躯体已经离去,年轻的心以及它的感召力,却可以永生,支撑着自己,也影响着后来者,甚而传承百世千秋。

年龄也许会使皮肤增添皱纹,可是一旦丧失热忱,离开精神的土壤,灵魂上的皱纹就会随即出现。忧虑、恐惧和缺乏信心会使人心灰意冷,意志消沉。所以,60 岁的人很可能比 16 岁的人更有欲望、胆识和气魄。猛然间记起,在我而立之年时,退休的父亲经常笑着对我说的一句话:“我要做一个时髦的老头,年纪越大,越要赶时髦!”当时的我并不解其中滋味,如今方才明白,这原来是一位老人的自我表达和自我激励。

从大学毕业来到国家图书馆工作,至今已有 20 余年。沉浸于书海之中,每天见到的是川流不息的读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泡”图书馆的读者绝大多数是年轻的求学者,为高考、自考、论文、科研、项目等。近 10 年来,到图书馆的读者群体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老人和儿童的人数越来越多,比例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高。

单就老年读者而言,他们走进阅览室、报告厅、展览厅、培训教室,读书、听讲座、看展览,参与图书馆举办的读书会、公开课、亲子阅读等各种文化教育活动,而且相当热衷。他们在图书馆里的所有选择,都是自由的,自愿的,随心所欲且从其所好的,所以,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图书馆一定给老人们带去了快乐。

这个现象说明一个问题,就是老年人有到图书馆的需求,而且这个需求越来越多、越强烈、越迫切。这一点同样也是毋庸置疑的。需求决定存在,这个需求是刚性的,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共图书馆,是必须要了解、研究并最大限度地予以满足的。这是公共图书馆的使命和责任,是公共图书馆必然的选择和必须的行动。老龄人群的文化教育需求决定了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新方向和新内容,也势必成为公共文化服务效益评价体系中的必要指标。

1999年中国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2013年我国第一部老龄事业发展蓝皮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发布。该报告指出,2012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1.94亿,老龄化水平达到14.3%,预计2013年老年人口数量突破2亿大关,达到2.02亿,老龄化水平达到14.8%。实际情况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年底,60岁以上人口数量约是2.12亿,占总人口的15.5%,其中65岁以上人口数量近1.38亿,占总人口的10.1%。人口老龄化一方面反映出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也对社会各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充分认识人口老龄化这一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进程中带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认识到做好老年文化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教育的窗口,是公民的终身课堂,承担着提供公共文化教育与服务的职能。面对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发展趋势,做好老龄群体文化教育服务工作无疑是拓展和提升图书馆服务领域和水平的一个重要机遇和抓手。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保障老龄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要将老年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演展和科普活动。

有幸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工作10年,现在又在一线为读者服务,使我深刻地体会到图书馆的变迁是随着社会和读者的需求而发展变化的。日益庞大的老年读者群体,他们来图书馆究竟是为了什么?图书馆能为他们做些什么,或我们是否已经做得够好?图书馆,特别是公共图书馆应将这些问题提高到学术的层面加以探讨,关注老年人的权益,关注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关注老年教育,关注学习型社会建设,进而关注我们这个社会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对公共图书馆与老龄群体文化教育领域的思考、研究,以及本书的写作,依靠的是一个志同道合的团队。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团队申报的“人口老龄化环境下国家图书馆老年教育服务模式创新研究”科研课题在国家图书馆立项,为我们的调研和探索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和保障。一个愿望,让大家结缘同行;一份责任,让彼此各尽心力,并将收获和成果聚合一体,期待与更多的同道者分享。具体分工情况是:汤更生负责策划、统稿,并撰写前言、第一章、第三章;全根先负责统稿并撰写第二章;史建桥负责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另外,田欢撰写了第四章第二节之“教育需求研究”部分,赵磊撰写了第五章第四节之“开设老年图书室”部分;闫征、潘常青撰写了第六章第一节,闫征撰写了第六章第二节,孟锦撰写了第六章第三节。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国家图书馆专职从事老馆员服务工作的张艳霞及湖南省图书馆领导和同仁协助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国家图书馆党委副书记、副馆长刘惠平对本书的撰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几位作者均非专门从事老年教育工作或是研究,本书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老年教育、社会教育、终身教育、图书馆读者服务研究成果。有一些引用文献在文中已有注明,有一些则列于参考文献之中。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发表于各类报刊的相关论文数量众多,恕未能一一列出。而本书的实证研究,则结合了我们作为图书馆人的

亲身感受与体验。

清代桐城派文人刘开在《问说》中说：“君子之学必好问。问与学，相辅而行者也，非学无以致疑，非问无以广识。”又说：“理无专在，而学无止境也，然则问可少耶？”本书的撰写正是出于这样的心境和愿望，我们的疑问也像大幕一样徐徐展开。

无论是 60 岁，还是 16 岁，新奇事物对每个人都有吸引力。岂能无动于衷？只要心中存有对未来的好奇心和享受人生乐趣的愿望，并且不停地接收着来自世间的美、希望、鼓励、勇气和力量的信息，你就会永远不老。老年，是人生的一个阶段；老人，依然要年轻地活着。

怎样才能做到呢？这是我们心中的一个永远的“问”。

汤更生

201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老年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内涵	(1)
第二节 中国老年教育体系建设的历史条件	(12)
第三节 老年教育的理论探索与发展模式	(30)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与老年教育的历史渊源	(39)
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与社会教育	(39)
第二节 公共图书馆与老年读者服务	(54)
第三章 海外老年教育及其借鉴意义	(61)
第一节 英国的老年教育	(61)
第二节 美国的老年教育	(71)
第三节 日本的老年教育	(79)
第四节 海外老年教育经验漫谈	(88)
第四章 公共图书馆与中国老年教育体系建设	(94)
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与老年教育	(95)
第二节 老年教育体系研究	(102)
第五章 公共图书馆与老年教育体系建设实践	(130)
第一节 老年大学的组织与实施	(131)
第二节 专题讲座的策划与实施	(144)

第三节	网络公开课的制作与传播	(150)
第四节	老年图书馆(室)的建设与服务	(172)
第六章	公共图书馆老年教育服务实证研究	(189)
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老年读者服务情况调查分析	(189)
第二节	文化部老年大学现状与发展思路	(197)
第三节	如何将老年人引入文化殿堂	(202)
参考文献		(210)
附 录		(212)
附录一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212)
附录二	文化部关于加强老年文化工作的意见	(224)
附录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 1994	(229)
附录四	图书馆服务宣言	(232)
附录五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233)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中国老年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内涵

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一个国家的前途,不取决于它的国库之殷实,不取决于它的城堡之坚固,也不取决于它的公共设施之华丽,而在于它的公民的文明素养,即在于人们所受的教育,人们的远见卓识和品格的高下。这才是真正的利害所在,真正的力量所在。”历史表明,一个不重视教育的民族是没有未来的,教育乃是一个民族不断发展的最根本的事业。1965年,法国成人教育学家保罗·朗格朗(Paul Lengrand)向国际成人教育促进委员会提交了阐述终身教育理念的提案,从此终身教育的思想很快传播到世界各地,被人们广为接受。在世界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老年教育普遍兴起的形势下,终身教育的理念与老年教育的实践相辅而行,成为新世纪教育领域关注的热点之一。

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1 242万人,占总人口比重的15.5%,其中65岁以上人口数量达13 755万人,占总人口的10.1%。我国老年人口已占亚洲老年人口的一半,世界老年人口的1/5。老年人口总数还将以每年3.2%的速度增长,到2025年将超过3亿人,2040年将达到4亿人。随着人口的快速老化,将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也关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如何通过教育,帮助老年人成功完成社会角色的转变,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老年人力资源,就成为十分迫切的重大战略课题。老年教育是成人教育的组成部分,是终身教育的后期阶段。我国的老年教育,从1983年山东省红十字会老年大学——我国历史上第一所

老年大学成立至今,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老年教育体系,乃是大势所趋。

怎样才能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老年教育体系?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或思想意识相互联系的子系统共同构成的一个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所谓体系,就意味着不是一个、单体,而是多个、整体;不是彼此独立、无序,而是彼此联系、有序;不是封闭、单向,而是开放、循环。这些子系统在一定规则的约束下,发挥各自功能;与此同时,子系统之间又保持紧密联系,从而使整个体系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和完善。老年教育体系,是以终身教育的理念为指导,遵循成人教育的一般规律,结合老年人自身的特点,为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实现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而建立的一个老年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完整系统。

我国老年教育体系的构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是由多个以老年教育为中心而展开的子系统所构成的体系。这些子系统分工明确,在发挥各自优势和功能的同时,按照社会发展规律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要求,不断加强彼此间的沟通与联系,从而为老年人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为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说来,我国的老年教育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以政府为主导,构建老年教育的制度体系;二是以宣传与传播为手段,构建老年教育的社会支持体系;三是以教学与研究为基础,构建老年教育的学科体系;四是以管理为核心,构建老年教育的教学管理体系。这些体系相互关联、互相促进,是我国老年教育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一、老年教育的制度体系

老年教育的制度体系建设,必须充分发挥国家与政府的主导作用。国内外的实践表明,如果没有国家和政府的重视与推动,老年教育就难以在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系统、成规模地实施。实际上,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推动老年教育发展

的基本经验。我国的老年教育虽然经过 30 多年已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从老年教育制度体系构建的角度而论,仍然有一定的距离。具体说来,老年教育制度体系的构建,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老年教育的法制建设

老年教育体系建设作为当前全球面临的重大教育与社会发展课题,无疑也是我国现代化、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重大现实问题。老年教育制度体系的建设,首先是在经历了一个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近乎自发、自愿的实践过程后,必然需要以法律法规的方式加以约束和规范,以保证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健康、可持续地开展下去。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只有将老年教育体系的构建纳入到法律保障体系内,构建工作才能更加规范而有序地开展。尤其是在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剧、老年教育理念尚未十分普及、民众参与意识不是很高、社会关注程度还不够、各级政府投入极为有限的情况下,以法律、法规的方式对老年教育进行制度化的规范,对各级政府进行强制性的规定,才能切实有效地加快速度,以适应和满足日益增长的老年群体的学习需求。

从国际老年教育的发展情况看,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老年教育的法制建设。美国是联邦政府立法,各州及地方政府执行,NGO 组织等社会机构协同落实。在它的教育立法中,关于老年教育的内容也很多。较早的法律,如《职业教育法》(1963 年)、《高等教育法案》(1965 年)、《成人教育法》(1966 年)、《终身教育法》(1976 年)等,都涉及老年教育的问题。其中《高等教育法》中还提出要在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管理老年教育的机构,帮助老年人就读大专院校。此外,美国的老年人立法中,也涉及老年教育的内容,如 1965 年颁布的《老年人法》、1975 年颁布的《禁止歧视老人法》等。

英国遵循民主代议制度,中央政府提出基本方向和主张,各地方分别制定具体措施予以执行。如《盎格鲁—法兰西声明》《老年人教育权利论坛宣言》《老年教育宪章》《老年人教育工作手册》等,都有关于老年人教育权利的内容,主张老年人与年轻人一样,可以同等地参

与教育学习活动。1983年颁布的《老年人教育权利论坛宣言》中,还提出了具体的老年教育行动建议。

在构建老年教育法制体系过程中,我们的步伐虽然要落后于发达国家,但是在老年教育的法制建设中也已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1994年国家10个部委联合制定的《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提出的老年教育发展目标的统领下,1996年,全国人大颁布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提出国家要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1999年10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由老龄委统筹全国各地的老年教育问题。2007年5月,国家发布的《国家教育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第一次将老年教育列入国家教育发展规划。2012年12月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规定:“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这些法律、法规的颁行,有力地保证了老年教育实施的合法性和持续性,有效地促进了我国老年教育的开展。

但是,相对而言,我国目前颁布的有关老年教育的法律、法规,有些偏于“柔性”,“刚性”显得不足。由于国家的立法资源有限,希望未来能够在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领域的法制化进程中,将老年教育提到更重要的位置上加以研究,进一步确立老年教育的性质和地位,将老年教育的实践和经验提升到理性认识的层面,并最终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上升为政策法规,规范、指导和推动老年教育事业。

2. 老年教育的投入机制

我国的老年教育发展历程,几乎与教育改革同步。教育改革的基本经验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就是“教育观念转变是先导,教育体制改革是关键,教育经费投入是保障”。如果把这三句话用于老年教育领域,也是完全合适的。教育改革想要取得成功,离不开经费的保障;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没有经费的保障也是寸步难行。从国外老年教育发展经验看,老年教育的实施几乎都是得到政府的资金支持。如英国地方教育当局提供的成人教育课程,就由英国政府拨款。大多数地方

教育当局准许老年学员退减学费,部分老年学员甚至可以全免学费。1963年日本颁布的《老人福祉法》规定:“明确老年俱乐部作为老人福祉的实施机构,成为财政援助的对象。”只要满足一定条件,都可以从政府老年俱乐部助成项目获得经费资助。而日本老年俱乐部就是一个以娱乐、学习、运动、做义工等为主的老年组织。

我国的老年教育,从20世纪80年代老年教育初创时还带有自发、随意甚至盲目性,多为零星、单课讲座的形式和以兴趣爱好、休闲娱乐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活动,发展到今天,老年教育机构数量、规模不断扩大,硬件设施不断改善,当然资金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但是,总体而言,国家的投入与需求相比还是有很大距离的,资金短缺问题依然十分严重。虽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已经规定各级政府要在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同时,应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鼓励社会各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但是目前政府对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是否能同时到位,到位多少,占老龄事业费总预算的比率等,还是一个不确定因素,因此老年教育经费缺乏稳定的保障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我国尚处于发展中国家,教育发展还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与各级政府责任者对老年教育重视不够有关。2013年我国教育经费达到3万亿元,这在政府行政支出中已经占到很大比例,可是这个经费的分配与使用是否完全合理,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从目前的情况看,各级政府对于老年教育的经费投入有待加强。

3. 老年教育的教育机制

老年教育体系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的构建不仅是教育部门的事,也不仅是政府的事,而是需要由中央政府来主导,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教育部门积极组织落实,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的宏伟事业。只有融合政府、教育部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力量,才能全面、系统、持续地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这其中政府的力量是最主要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政府责无旁贷地要发挥主导作用,从国务院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各级各类政府及相关机构均应设立执行老年教育体系建设的专门机构,来统一规划和协调管理老年教育事业的各项事务,从而保障老年教育体系建设的有序进行。

纵观世界各国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老年教育的机制无不是由政府牵头组织、教育部门与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发展起来的。美国早在1965年联邦政府就出台了《联邦的老人教育政策》,确立自1961年开始,每隔10年召开一次美国白宫老龄会议,为老年教育提供公共政策。2000年,美国联邦政府又出台《国家老化政策》,并提交了一个名为《美国社区发展:一个有愿景的未来》的报告。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颁布了许多相关法案。据不完全统计,1960年以后,美国针对老年教育问题颁布的法案高达20多种,可以说是世界之最。再如日本的老年教育机构,主要分为四类,分别由福利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机构和民间组织主办。这些老年教育机构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共同构筑了日本老年教育的完备体系。

我国老年教育从诞生到现在,也已基本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体系。目前,我国老年教育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各级党政机关老干局主办的老年大学;二是企事业单位举办的老年大学教学点;三是部队办学;四是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办学;五是农村乡镇老龄委、村老人会办学;六是社区老年学校;七是老年体协、老科协组织的项目活动;八是家庭自我教育。这些老年教育组织各具特色,对于推动我国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当前,在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促进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进程中,我们应该更加注重老年教育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政府在老年教育资源配置中的独特作用,使各类老年教育组织相辅相成,各有千秋,共成一体。

二、老年教育的社会支持体系

构建老年教育体系,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参与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有一个老年教育发展良好的社会环境,而这个良好社会环境的营造,则需要终身学习的理念、老龄人群的权益意识、敬老助老的社会公德等深入人心。也就是说,在建设老年教育体系过程中,我们除了要重视其制度建设,还得努力营造老年教育开展的社会氛围,解决一个思想认识的问题。能够认识到老年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到老年教育于国家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于个人在促进自我完善、提高生活品质、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全社会关注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这是我国老年教育体系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政府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全体社会成员认清老年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将终身学习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从而形成尊重老年人学习权利、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社会环境,使“人人是学习主人、处处是学习场所、时时是学习机会”成为一种个人追求,成为一种社会风尚。

我国老年教育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老年学校数量不断增多,参与人数不断增长;各级老年协会相继成立,并积极组织老年教育领域问题的专题研讨;各类老年教育的学术论文和著作层出不穷,可谓是态势喜人。然而,总体而言,我们在老年教育的普及、终身教育的宣传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老年教育的实际参与方面,也存在着参与者城市、乡村、职业等背景经历、文化程度、兴趣需求参差不齐、情况各异的现实问题。要启发和吸引更多的老年人参与到老年教育中来,除了在体制上、机制上给予足够的保障外,开展广泛的宣传,激发出自身需求和营造社会良好氛围也十分必要。一方面,要将老年人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调动起来,使他们能够自觉自愿地参与进来。如老年学校可以开展多种文体活动,开办书法、绘画、摄影、电脑培训班,举办书法展、绘画展、摄影展、手工作品展,组织老年人唱歌、跳舞、练太极,参加

集体汇演、比赛活动,等等。另一方面,发动各种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积极做好老年教育工作的宣传报道;深入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关于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政策和精神,切实提高老年教育的广泛性和普惠性。总之,要采取有效措施,让老年人时时感受到被关注、被褒扬,减少被忽视、被遗忘的感觉,进而逐步增强融入社会、贡献社会的勇气和信心。

三、老年教育的学科体系

老年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高等教育和一般的成人教育,有着自己独特的教育对象、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也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因此,老年教育已经被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提出并加以研究和开展。美国在老年教育实践和理论研究方面起步较早,其成果及对世界各国的影响也较大。最早将老年教育作为学科进行研究的是被称为“老年教育大师”的美国密歇根大学的霍华德·耶拉·麦克拉斯基(Howard Yale McClusky, 1900—1982)教授。1970年,他最先在博士课程中开设了老年教育学研究,探讨教育与老年人的问题;在1971年的美国白宫老龄会议上,他提出了老年教育的理念。麦克拉斯基认为:“对于所有年龄组的一切人来说,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持续进行的,而且今后将成为老年人获得丰富的和富有意义的生活的途径之一,是帮助他们发挥潜力,并成为改善社会的源泉的一种手段。”这一理念对老年教育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1976年美国《老年教育学》杂志的创刊,标志着老年教育学科建设正式开始。如今,老年教育学科建设在我国也已成为大势所趋。

1. 老年教育理论建设

老年教育的理论与老年教育的实践活动相伴而生。一般认为,1973年诞生于法国的第三年龄大学是世界上第一所老年大学,它也标志着老年教育实践的开端。实际上早在20世纪50年代,美国的大学研究者开始关注老年人的教育需求并做了专门的调研;与此同时,美国社区成人教育中,就已经开始了对老年人的教育活动。基于